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及已 公告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加强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管理，工信部节能司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固废处理装备领域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及已公告企业复核工作。现组织开展我省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企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

（一）推荐要求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发展规划，近三年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III 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

申报企业符合对应领域《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大气治理）

规范条件》、《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固废处理装备）规范条件》要求。

（二）推荐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据相关规范条件自愿申报，市级经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推荐审核意见，省经信厅组织对各市州推荐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向工信部推荐。

二、加强已公告规范条件企业监督管理

市级经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已公告的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的监督管理，组织相关企业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事中事后监管-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年报）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重点就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近三年新增发明专利数量进行审核，并就企业是否保留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提出审核意见。

三、有关要求

各地请于3月25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市级经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报送至省经信厅节能处；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已公告规范条件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审核意见等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线上填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经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何国勇

电 话：027-87236535、18995645216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路 10 号洪山大厦 2817 号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